

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

100年3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1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嘉獎：
- 一、服行各項勤務特別努力者。
 - 二、自動為公服務有勞績者。
 - 三、有其他優良事績，殊甚嘉許者。
- 第二條 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小功：
- 一、維護公共安全有優良事實表現者。
 - 二、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 - 三、擔任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 - 四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第三條 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大功：
- 一、維護團體榮譽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二、服行公共勤務為團體爭光之特殊表現者。
 - 三、檢舉重大不法行為而經破獲者。
 - 四、擔任宿舍幹部有特殊功績表現者。
 - 五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第四條 合於下列之一者記申誡：
- 一、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，取消宿舍床位，且不退費，記申誡一次。
 - 二、寒暑假期間未將宿舍鑰匙交回宿舍管理員者，記申誡一次。
- 第五條 合於下列者記小過：
- 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、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，取消宿舍床位，且不退費，記小過乙支。
- 第六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採違規計點制度：
- 凡住宿期間經由生活輔導組、宿舍管理員、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。第一次累積滿三十點者，通知老師、學生家長說明學生違規狀況，第二次再累積滿三十點（共違規六十點）則交由生活輔導組裁定後，予以勒令退宿，限於二週內搬離宿舍。於本校校規獎懲辦法中已明列條文辦法者，則依校規議處。
- 第七條 懲處如下：
- 一、在宿舍內除配膳室外，用炊或使用產生高熱之電器用品者，勒令退宿，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。
 - 二、在宿舍區酗酒滋事、鬧事、鬥毆或偷竊者，勒令退宿。
 - 三、在宿舍區燃放煙火、燃放炮竹及其他易引起火警之危險物品者，勒令退宿。
 - 四、藥物濫用者，勒令退宿。

- 五、使用宿舍網路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記三十點，不得以他方式替代扣點。情節嚴重足以影響校譽者，勒令退宿。
- 六、使用宿舍網路違反本校網路規範，情節輕微者記三十點，不得以他方式替代扣點。情節嚴重者勒令退宿。
- 七、於宿舍區吸菸者，記三十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八、蓄意破壞公物者，記三十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九、未經許可留宿非住宿人員（含本校學生），記三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、將雜務或垃圾傾倒或放置於公共區域，造成環境不潔或設施損毀者，記三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一、在宿舍區內賭博，記三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二、在宿舍區內喝酒，記三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三、未在規定範圍內使用規定之電器，造成使用不當狀況發生，產生跳電等相關狀況發生，記三十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四、每學期末未按離宿手續打掃清潔離校者，記二十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五、規避指定住宿生義務之工作者，記二十點。
- 十六、拒絕履行宿舍公約或未遵守學生宿舍相關法規者，記二十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七、未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經同意而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，記二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八、儲存危險物、違禁物、易燃物品，記二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十九、門禁管制後擅自外出者，記二十點。
- 二十、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經勸阻不聽者，記十五點，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二十一、在宿舍公共區域喧鬧勸阻不聽者，記十五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二十二、無特殊原因於夜間安全點名時抽點未到，且未在時間內補點名者，記十五點。
- 二十三、擅自帶異性進入寢室者，記十四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二十四、逾時歸宿者(無特殊理由且無具體證明)，記五點。
- 二十五、在宿舍區飼養動物，記十點（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），經規勸無效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- 二十六、在宿舍走道或安全通道堆放私人物品者，記十點，如累犯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。
- 二十七、車輛未按規定行駛動線、無特殊理由而將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停放至行人徒步區及消防安全動線區，記十五點。
- 二十八、完成外宿並已離舍，卻又在宿舍大門關閉時間，臨時決定返回宿舍住宿者，扣十點。

- 二十九、 拒絕履行宿舍會議公告事項，經宿舍生活協進會同意建議懲處，視狀況扣點。(扣點數除行為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外，不得超過 10 點。)
- 三十、 經查發現自行備份宿舍鑰匙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- 三十一、 經查發現儲存危險物、違禁物、易燃物品造成事故者，依校規議處及國家相關法律處理。
- 三十二、 在宿舍走道或安全通道堆放私人物品，在緊急事故中造成危害者，依校規議處及國家相關法律處理。
- 三十三、 未按規定停放車輛，如遇緊急事故造成危害者，依校規議處及國家相關法律處理。

第八條 住宿生違規記點自記點日起四日內，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折抵志工服務，由生活輔導組審核折抵時數，折抵志工服務時數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服務時數，如未按規定完成志工服務時數，依未完成時數扣點。

第九條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公約不得抵觸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。

第十條 宿舍生活協進會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，經公告後開始實施。

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附件

慈濟大學學生問題反應及回應表